

安 政 通 报

第二十八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5 日

鲁 琦 同 志 在涉河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2017 年 4 月 12 日)

在汛期来临之际，市政府召开这次涉河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视频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市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启动安排全市涉河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涉河违法行为，规范河湖管理秩序，确保汛期江河畅通，推进河长制全面落实。刚才，市水利局局长吴平同志对涉河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作了全面安排，市公安局副局长雷绍明同志对落实河道警长制，扎实做好整治行动进行了部署，我完全同意，请大家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强调三点意见：

一、高度重视，增强涉河违法行为整治的紧迫感

首先，抓好涉河违法行为整治是全面深化河长制的具体行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河湖管理保护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切实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中央决定从今年起全面推行河长制，中省先后召开会议，印发了意见和实施方案。3月20日，市委、市政府专门召开会议，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徐市长亲自出席会议并做了重要讲话，要求全面建立“四级河长制”，落实责任，加大河湖管理和治理力度。我市水资源丰富，河流众多，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132条，1000平方公里左右12条，是全省河网密度最大的地区，是汉江流经最长和南水北调水源涵养面积最大的地区，保护水资源，确保水质安全、生态安全，确保一江清水供北京，责任重大。这次开展全市涉河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就是要围绕贯彻落实全市深化河长制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对全市涉河所有违法行为、突出问题以及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方位、全覆盖的集中整治，通过整治行动，进一步促进和推动河长制的全面深化落实。

其次，抓好涉河违法行为整治是确保江河安澜的现实要求。

近年来，我们通过依法治水、工程治水、源头治水、联动治水，河湖管理日益严格，防汛减灾能力有效提升。但也要看到，我市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还存在诸多隐患和问题，由于部分地方思想重视不够、执法监管不到位、机制不健全等原因，造成个别河流管理不到位，乱挖、滥采、乱建、乱捕等问题屡禁不止，造成局部

生态破坏，去年全市有 7 条河流水质较 2015 年变差，特别是一些河道乱占乱建问题，不仅破坏环境，还造成了一些新的安全隐患，给防汛减灾工作带来了更大压力。这次开展涉河违法行为整治就是要在汛前，以问题为导向，以隐患为重点，对全市涉河违法行为进行拉网式排查，发现问题，排除隐患，从严治理，依法打击，通过高压整治，确保江河安澜。

第三，抓好涉河违法行为整治是回应社会关切的迫切需要。

涉河违法行为一直是备受媒体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敏感话题。市人大、市政协多次对河道整治工作开展视察调研，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就河道乱占、乱建、乱捕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广大群众反映也很强烈，经常通过网络贴吧或者来信来文反映有关问题，有的言辞犀利、怨声载道，充分说明涉河违法行为整治与群众的期盼还有很大差距。这次开展涉河违法行为整治就是要站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顺应民意，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着手，下功夫逐一排查整治，建立长效机制，给全社会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涉河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扎实抓好整治行动，千方百计确保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扎实开展涉河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要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河长制“六无六有”目标，突出整治重点，逐项抓好落实，确保河道防洪安全、水质安全、生态安全。

一要周密制定方案。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从 4 月开始，到 6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要坚持从严整治、确保实效的要求，周

密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紧紧围绕“六无”（无垃圾、无直排、无碍洪、无违建、无违采、无损毁）的目标要求，将全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全部纳入专项整治行动，分门别类针对汉江及其重要支流和农村沟溪，加强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排查登记，摸清底子，建立台账，明确整治任务，逐一落实整治责任人和整治措施，列出整治任务时间表，迅速开展整治。市河长制办公室履行专项整治工作综合协调职责，各级河长是涉河违法行为整治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职，牵头抓好整治，确保问题排查到位、督查到位、整改到位。各县区涉河违法行为整治方案要于 4 月 20 日前报市河长制办公室。

二要明确重点任务。按照属地管理、分类实施、分级负责原则，围绕“保水质、保安全、促发展”，坚持防洪优先和水质优先的原则，因地制宜、因河施策，精准整治，把治理江河水患和保护水质摆在首位，加强水质污染、垃圾倾倒、环境破坏、非法采砂捕鱼、破坏水生态、违规项目建设、阻断河道等违法行为治理，推动全面深化河长制向纵深推进。**要**突出防汛隐患开展整治，严厉查处侵占水岸线河道设障行为，加强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巡查，依法清理随意侵占水岸线围垦、侵占河道、倾倒废弃物等河道设障行为，加强库塘堤坝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确保河道行洪泄洪畅通。**要**围绕水质保护开展整治。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严禁生活垃圾随意倾倒河流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整治城镇企业污水、工业废水不经处理直排江河沟溪和不达标排放，严禁农业污染物、畜禽养殖污染物倾倒江河沟溪，切实保护水体水质达标

安全。要围绕资源保护开展整治，规范开发利用秩序，严厉打击查处非法采砂行为，整治采砂场、采砂船、采砂企业无证非法采砂，督促严格落实禁采区、禁采期采砂规定，严禁越界、超深、超量采砂，越界、超深采砂造成的安全隐患，按照“谁设障、谁清除”原则责令进行回填，直至消除隐患。严厉查处非法捕捞作业行为，严格落实禁渔期、禁渔区管理规定，坚决整治和取缔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和江河生态环境的行为。

三要强化执法监管。为加强江河湖泊管理保护，中省出台了《水法》、《水污染防治法》、《河道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市政府去年印发了安康市江河湖泊采砂管理办法，涉河违法行为整治的重点和难点在基层，整治的主要手段和措施在于职能部门依法执法和监管，针对涉河违法行为顽疾，要充分发挥河道警长的职责，水利、公安、环保、国土、林业等部门组织联合执法，依法查处河道非法采砂捕鱼、水事违法违规行爲，查处造成水体污染环境破坏的违法行为，打击各类破坏河湖资源环境，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联合执法、综合整治、齐抓共管的执法监管工作机制。各级河道警长要牵头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健全各河道警长之间、各警种之间的内部执法网络和外部衔接机制，加强河道治安巡查检查，及时查处涉河违法案件，对群众反映和巡查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反应，迅速出击，从严、从快处置；针对屡禁不止的问题，下重手、出重拳，从严打击“砂霸”、“水霸”等黑恶势力，形成执法监管的高压态势，通过强化执法监管，营造依法管水、治水的法治环境。

四要建立长效机制。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完善“河长+河道警长”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河长制主体责任。要本着“标本兼治、着眼长效”原则，边开展整治、边总结经验，建立健全水利、公安、交通、环保、国土、林业等相关部门联动负责的体制机制，联合执法，综合治理，有效遏制河道违法行为；市水利局牵头，财政、国土、公安负责，县区政府配合，迅速制定河道砂石等资源管理办法，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高资源开发科学化水平。各级河长、河道警长要建立巡河、治河长效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基层河长要加强日常巡查，遇到无法处理问题及时上报上级河长，做到上下联动、协调一致，确保问题不反弹，整治效果不断巩固，形成辖区水域执法管理长效机制。

三、上下联动，确保涉河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一是组织领导要到位。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作为辖区总河长，要亲自研究、亲自过问，认真履行总河长职责，带头开展专项整治；分管领导要抓好整治工作的具体推进，特别是围绕重点难点问题，要下硬茬开展整治，确保隐患必查、问题必改，整治必须到位。各级公安局长要认真落实“警长”职责，在总河长的领导下，积极主动开展整治工作，落实专门的力量和队伍，加大执法力度；水利部门要负责抓好牵头抓总、督促检查等各项工作；环保等其他有关部门都要根据各自职责，配合抓好专项整治行动，形成党委政府领导、职能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整治工作“联得上、稳得住、打得狠”。

二是督查检查要到位。根据整治行动进展，市政府督查室、市水利局、公安局、环保局将组成专项督查组对各县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成效进行专项督查，督查检查结果在全市进行通报。同时，要严肃工作纪律，对在专项整治中，责任不落实、工作走形式，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进行严格责任追究，促进涉河违法行为整治常态化、督查检查常态化、问责问效常态化。

三是宣传动员要到位。要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广泛宣传，使整治行动深入人心，公开树立一批积极整改的正面典型，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同时要及时报道整治工作的阶段性战果，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和浓厚的整治氛围。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途径，加大对河道管理、环保法规和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群众参与度，深入宣传乱采滥挖、乱捕乱排、乱建乱倒的危害和严重后果，使沿河群众、河道采砂从业人员和渔业捕捞者知法、懂法、守法，增强全社会河道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

同志们，涉河违法行为整治责任大、任务重、时间紧，各级各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强化措施，真抓实干，全力以赴打好涉河违法行为整治攻坚战，实现全面深化河长制向纵深推进，为加快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提供坚实的水环境保障。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